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函〔2012〕137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瓯江（温州段）和温州城区温瑞 塘河水系主要河道划界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江（温州段）河道和温州城区温瑞塘河水系主要河道划界成果的请示》（温水政发〔2012〕216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瓯江（温州段）河道划界技术报告》和《温州城区温瑞塘河水系主要河道划界技术报告》的划界成果。

你局要按照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抓紧做好下一步河道划界外业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，发挥河道综合功能，

保障防洪排涝安全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  
2012年7月24日